2025年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学单位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1.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学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学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学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学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无

第二部分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学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学单位2025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学单位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学单位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

38.8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138.8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38.8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138.8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8.81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枫木镇枫木镇中学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学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38.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39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756.67万元，占66.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23万元，占13.54%，卫生健康支出140.69万元，占12.35%，住房保障支出87.22万元，占7.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三、关于屯昌县枫木镇枫木镇中学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学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36.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29.4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

公用经费7.05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四、屯昌县枫木镇枫木镇中学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

五、关于屯昌县枫木镇枫木镇中学单位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

六、关于屯昌县枫木镇枫木镇中学单位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学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学单位2025年收支总预算1148.81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枫木镇枫木镇中学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学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1148.8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138.81万元，占99.12%；其他收入10万元，占0.8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39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八、关于屯昌县枫木镇枫木镇中学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学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1138.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6.53万元，占99.8%；项目支出2.28万元，占0.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9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